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8年10月2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勤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66）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